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建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1 年 5 月 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郭丁鑫先生、徐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丁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院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起任重钢加工分公司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制造部经理兼供应部经理。

郭丁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办公室工作。

徐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